

关于开展四川省社区教育“能者为师”和“智慧助老”特色课程资源及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

教字〔2025〕153号

各教学单位：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社区教育“能者为师”和“智慧助老”特色课程资源及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经学校研究决定，现面向全校教学单位开展“能者为师”和“智慧助老”特色课程资源及典型案例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题范围

（一）“能者为师”征集特色课程资源

包含5个主题：人文艺术、家庭教育指导、职业技能、康养健身、非遗传承。

（二）“智慧助老”征集特色课程资源及典型案例

围绕“智慧出行”“智慧医疗”“智慧金融”“智慧购物”“智慧家居”“智慧教育”“智慧养生（主动健康）”等生活场景和主题内容，推动解决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让老年人能用、会用、敢用、想用，让老年人更好共享信息化发展成果。

二、申报要求

（一）“能者为师”和“智慧助老”特色课程资源要求

1.报送2024年10月以后新建的课程资源，且无版权纠纷，往年已申报过的案例和课程资源不再重复申报；

2.课程资源可采用视频、动画等形式呈现，建议每门课聚焦一个事项或场景，至少包含10节微课，5-8分钟/节为宜；

3.技术规格：MP4格式，单个文件大小建议在500M以内。编码：H.264，分辨率：1280*720P，帧率：25。

（二）“智慧助老”典型案例撰写要求

内容包括重点解决的问题、采用的方法、主要成效及经验启示和推广应用等，2000字以内，有数据支撑、图文并茂。如：针对老年人在日常生活中的应用困难，组织开展专题培训，提高老年人对智能化应用的操作能力；开发针对老年人常用的产品功能，设计制作专门的简易使用手册和视频教程；组织村（居）委会、老年协会、志愿者等为老年人运用智能化产品提供相应帮助；积极提供多终端、友好学习界面和平台，满足老年人多种学习需求。

（三）授课人（牵头人）要求

1.年龄在18周岁以上，身体健康，能够胜任社区教育、老年教育教学；

2.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具有良好道德品质和职业素养，无不良行为记录；

3.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志愿服务精神，在社区有较强的群众影响力和号召力，具备相关专业背景、文化程度，能将自身专业素

养与社区居民和老年人学习需求有机结合起来，教学模式新颖、教学成效显著。

（四）公益性要求

不得以本次活动名义向申报单位和个人收费。申报单位或个人需承诺同意组织方将课程学习资源用于相关非商业活动在互联网平台及媒体进行推介展示、开放共享。

三、报送要求

（一）报送材料

1.报送材料包括：《四川省“能者为师”/“智慧助老”特色课程资源申报表》（附件1）、《四川省“智慧助老”典型案例申报表》（附件2）、《四川省“能者为师”/“智慧助老”特色课程资源汇总表》（附件3）、《四川省“智慧助老”典型案例汇总表》（附件4）。

2.电子版材料以文件夹形式统一命名为：申报单位+案例或课程名称。课程资源文件夹包括：申报表+汇总表+视频文件（命名为：授课人姓名+课程名称.mp4）、音频文件（命名为：授课人姓名+课程名称.mp3）+封面图片；典型案例文件夹包括：申报表+汇总表+封面图片+辅助材料（含活动图片，单张图片不小于2M），封面图片为jpg格式，尺寸比例800*515。

（二）报送时间

1.请于2025年9月15日前，提交经学院审核并汇总的《四川省“能者为师”/“智慧助老”特色课程资源汇总表》（附件3）和《四川省“智慧助老”典型案例汇总表》（附件4）电子版。

2.2025年9月29日前，报送经学院审核并汇总的附件1、2电子版及纸质版（附件1需课程负责人签字）。

四、成果运用

教务处将组织专家评审，择优推荐特色课程资源和典型案例参与省级评选，若被评选为省级“能者为师”和“智慧助老”特色课程资源及典型案例，将在四川省教育厅发文公布并在四川省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四川省终身学习在线等相关平台推介展示，参与区域间交流推介和共享展示，并择优向教育部相关司局推荐。

五、教务处工作联系人

于丽娜老师，办公地点：明德楼221办公室。

附件：1.四川省“能者为师”/“智慧助老”特色课程资源申报表

2.四川省“智慧助老”典型案例申报表

3.四川省“能者为师”/“智慧助老”特色课程资源汇总表

4.四川省“智慧助老”典型案例汇总表

5.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社区教育“能者为师”和“智慧助老”特色课程资源及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吉利学院教务处

2025 年 9 月 5 日